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 |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5,000,000,000 股股份 | 500,000,000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股份) | (港元) |
|--|---------------|
|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0.1 |
| 1,4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87,000,000股額外銷售 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數行使而定)) | 149,999,999.9 |
| 5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50,000,000 |
| 2,000,000,000 股股份(合共) | 200,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行使下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表的股份不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緊接上市日期前，若干人士已有條件地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其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轉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已授出購股權下的認購權；或(d)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
-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

股本

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且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
-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